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	1,056,596	982,227
提供服務之成本		<u>(857,496)</u>	<u>(797,564)</u>
毛利		199,100	184,6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686	36,246
行政開支		(154,402)	(148,605)
其他經營開支		<u>(19,283)</u>	<u>(33,390)</u>
經營業務溢利	3,4	61,101	38,914
財務費用		<u>(14,204)</u>	<u>(14,681)</u>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248)	3,415
聯營公司		<u>-</u>	<u>(1,034)</u>
除稅前溢利		45,649	26,614
稅項	5	<u>(5,281)</u>	<u>(7,11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368	19,498
少數股東權益		<u>(15,778)</u>	<u>(11,46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4,590</u>	<u>8,036</u>
股息	6		
中期		3,939	1,969
擬派末期		<u>9,848</u>	<u>7,878</u>
		<u>13,787</u>	<u>9,84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6.2 仙</u>	<u>2.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0仙</u>

附註：

### 1.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首次在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生效。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方式及披露慣例。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數目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並載有財務報告之編排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修訂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須在財務報告中呈列綜合權益變動報告概要，以取代先前規定呈列之綜合收益及虧損確認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財務報告中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修訂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虧損賬目現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不再如過往般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並無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修訂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分三個項目呈列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取代過往規定之五個項目。此外，年內自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不再如過往般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且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亦經已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應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其披露規則。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惟現規定須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先前董事會報告所載之上市規則披露相類似，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須載入財務報告之附註內。

### 2.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包括巴士票款、出租旅遊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總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 3.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按業務劃分</b>				
指定路線巴士	569,061	526,287	36,039	33,052
非專利巴士	341,680	336,254	14,982	9,928
專利巴士	69,199	68,329	6,918	1,668
旅遊	46,085	28,377	(1,073)	(793)
酒店	15,939	17,278	(261)	(3,250)
集團及其他	14,632	5,702	1,202	(7,704)
	<u>1,056,596</u>	<u>982,227</u>	<u>57,807</u>	<u>32,901</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3,294	6,013
			<u>61,101</u>	<u>38,914</u>
<b>按地區劃分</b>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416,589	410,071	22,369	5,513
中國大陸	640,007	572,156	35,438	27,388
	<u>1,056,596</u>	<u>982,227</u>	<u>57,807</u>	<u>32,901</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3,294	6,013
	<u>61,101</u>	<u>38,914</u>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21,765	110,285
攤銷	1,833	930
豁免銀行債項利息（附註(i)）	—	(2,378)
遣散費（附註(ii)）	—	14,4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2,106	19,668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51
長期投資之減值	—	890
項目發展之費用	1,155	3,654

附註：

- (i) 於去年，本集團與其中二家銀行達成債項償還之安排，以現金約3,000,000港元償還約5,386,000港元之銀行債項，因而獲得豁免銀行貸款利息2,378,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的非專利及專利巴士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地作出終止僱用若干員工之決定。同時，該些附屬公司已按照新合約招聘員工。

#### 5. 稅項

年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撥備：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	6,225	7,116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873)	—
遞延	(71)	—
本年度稅項	<u>5,281</u>	<u>7,116</u>

年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	3,939	1,969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	9,848	7,878
	<u>13,787</u>	<u>9,847</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4,5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二年：393,90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未有披露，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036,000港元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393,906,000股普通股；而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1,467股。

## 8. 儲備

年內，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1,1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5,000港元）及2,3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0,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2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8,000,000港元上升約208%。本集團之業務已從可說是自一九九六年（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年度）以來所經歷最困難時期恢復元氣。由於成功推行多項成本效益措施以及整體擴充營業額，故此本集團之業務經已重拾競爭力。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尤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下半月，香港及中國內地先後爆發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該負面影響可能在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第二季之業績中揮之不去，並可能帶落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

年內香港非專利巴士業務之市場競爭仍然極為激烈，而伊拉克戰事使燃油價格之變動更為不明朗。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持續審慎評估市場機會，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如下文所述就各業務部門作出撥備。

###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341,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6,300,000港元），較上年度微升約1.6%。上述服務之純利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51.5%。溢利反彈主要因該業務於上年度吸納達12,500,000港元之巨款用作削減人力資源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非專利巴士服務擁有605輛巴士（二零零二年：581輛），就巴士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該業務之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十分激烈，但由於成功推行控制成本措施，本集團預期可保持穩定之毛利率。

遺憾地，香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中爆發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之絕大部份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尤其是學童巴士、旅遊巴士及中港過境巴士服務。最終結果尚未可預料，理由為世界衛生組織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初始將香港從旅遊警告名單中除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下半月才將香港從受感染地區名單除名。

## 2. 在香港之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之專利巴士業務，是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在大嶼山經營24條（二零零二年：21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80輛（二零零二年：76輛）。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之總營業額約為7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300,000港元）。嶼巴錄得純利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港元）。

嶼巴仍然維持既定之成本控制措施。東涌新市鎮人口逐漸增加以及到新大嶼山之遊客（尤其來自內地之遊客）數目增加，使嶼巴之營業額及溢利均有所增長。此外亦購入新車輛（主要為低車底之巴士），務求為乘客帶來額外舒適和方便。

## 3. 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已獲批牌照，在香港國際機場遊客抵港大堂經營機場服務櫃位。該櫃位提供之服務包括為已預先安排訂位之旅行團及個人國際旅客辦理機場過境服務。

為了使亞洲車身工程有限公司（「亞洲車身」）不受限制地加入香港之車身工程市場，本集團已出售所持有亞洲車身之18%股權，因此亞洲車身可向亦為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其他非專利香港巴士經營商爭取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息約3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000港元）。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繼續為主要源自大嶼山之行程表提供個別及團體之旅行團服務。

## 4. 在中國內地之巴士服務

### a. 在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合作經營企業，在以下之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之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廣州	6	6	150	150
汕頭	6	5	62	56
大連	5	5	149	149
哈爾濱	3	4	136	166
鞍山	4	4	100	100
	<u>25</u>	<u>26</u>	<u>597</u>	<u>621</u>

該等合作企業於本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1,200,000港元，上一年度之溢利約為3,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之投資回報計算方法為：「保證收入」（通常為5年投資年折舊金額之總和）及議定分佔純利之百分比，減去投資項目各自之按該等巴士之使用年期（8至12年）或合作經營合約之有效期計算之攤銷。由於大部份合作經營企業之「保證收入」已逐步屆滿，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之毛利亦已相應減少。

該等實體之業務穩健。然而，目前仍未知非典型性肺炎會否對該等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後造成不利影響。

b. 在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公司（「合資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二零零二年：61%），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二年：3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41輛（二零零二年：71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二年：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此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中國大陸之首項業務。此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慶祝其上海開業十週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溢利獲得此溫和增長，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來所佔此合資公司之股份增加。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二年：50.66%）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二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15輛（二零零二年：1,023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二年：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00,000港元）。上海市政府之若干優惠政策，包括增加政府補貼撥款及取消公路收費，均有助此附屬公司實現更高利潤。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1.5%（二零零二年：91.5%）之權益）經營3條（二零零二年：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0輛（二零零二年：33輛）巴士。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0港元）。近期揭陽市經濟低迷引致此附屬公司之顧客大幅流失。向前合作企業揭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購入巴士車隊後，此附屬公司透過向其他合作企業（即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及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巴士整合了額外資源。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55%之權益），於重慶經營54條（二零零二年：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86輛（二零零二年：621輛）巴士，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港元），重慶南岸之逐步發展為此附屬公司貢獻了穩定收入。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共組之合資公司擁有76.64%權益），經營10條（二零零二年：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52輛（二零零二年：234輛）巴士，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溢利約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港元）。由於對出售此附屬公司前總部所在土地之部分應收款項進行了撇銷，故此附屬公司年內之表現有所降低。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一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2條（二零零二年：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二年：25輛）巴士，年度內本集團所佔之虧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0,000港元）。乘客量不斷增加產生更大收益，而巴士車隊之規模日益擴大亦為該附屬公司帶來一定規模經濟效益。

vii. 收購新巴士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旅遊有限公司，收購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三間經營實體，即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國」）、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巴」）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保」）（「興華集團」）70%權益之股東）之75%股權。興國為廣東省跨市交通以及廣州市內交通營運商，經營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15輛巴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興巴擁有50個計程汽車牌照，並透過出租該等牌照締造收入。廣保擁有1條專營巴士路線，並持有多個過境貨車牌照。

設立該業務產生了較預期為高之成本，且未能如期展開廣州及東莞間之跨市路線。油價亦較預期大幅上漲。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於該期間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為約1,300,000港元。

## 5.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因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該旅游公司之業績表現（尤其是酒店營業表現）所致。首先，當地管理層進行了重組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削減其不必要之薪酬負擔。其次，對酒店房間及酒樓進行若干裝修以提高費率及吸引光顧。此外，酒店亦加緊控制成本，例如採購、能源消耗及人力資源方面。

該旅行社之入境及出境旅游業務發展迅速，第一步目標為爭取重慶市之更大市場份額，下一步目標為從規模經濟之增長中尋求溢利。

該旅游集團之管理層致力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加緊成本控制，以增加收入及降低營運成本，在短期內由目前虧損中轉虧為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額則向銀行及非銀行之財務機構以定期貸款及租約形式籌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3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5,000,000港元），其中2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9,0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其中主要為銀行貸款及租約，主要用於在中港兩地購置巴士及用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3%（二零零二年：35.1%），資產負債比率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因為就增購上海浦東冠忠29%股本權益而額外借入約41,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定期存款合共3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0,000港元）及所有嶼巴之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貸款之抵押品。

##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運作均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資金，銀行信貸或往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兩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來源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並特別制訂政策，以便於有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如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地資本市場或本地銀行界籌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金。

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故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擢升僱員及計算薪酬上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均有為屬下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入職訓練及其他訓練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除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本集團香港員工舉辦之職業英語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委託香港駕駛學院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專利及非專利巴士車長提供一系列之警覺防衛駕駛講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講座舉行期間，共有566名車長出席該等講座。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為其香港業務之全職僱員提供醫療保健計劃，此一計劃，包括不同程度之住院醫療保障；此外，本集團亦與卓健醫療保健中心及遺傳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協議，為所有本港各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其直系親屬，及所有兼職僱員，提供門診服務優惠收費。

## 展望

隨著香港經濟繼續轉型，本集團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須採納全新修訂之營運模式，包括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更靈活之調配部署，以及經改良之招聘、培訓及酬金制度。

中國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為中國提供與世界各地發展貿易之機會。於本報告日期，香港及中國內地已藉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確立更緊密之經貿關係。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香港之服務業（包括巴士服務）將有龐大商機於中國內地發展業務。

##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詳情，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三樓海逸軒10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年終股息；
- 三、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年終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唯於舉手投票時，每位出席股東，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只可投一票。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載有關於上述第五至七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